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(2024年2月)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内容
1	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裁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2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 董事长 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3	第八十三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: (四)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,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。	第八十三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: (四)职工代表 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 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,公司设 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各1名 。
4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,副董事长1名。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名,不设副董事长。其中,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1/3以上。
5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人。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6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 履行职务。

说明:

除以上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

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